

## 桃園縣雙龍國民小學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 一、目的：

1. 掌握重大及偶發事件狀況，爭取處理時效。
2. 加強導師班級經營，充分掌握學生狀況，隨時給予適當輔導，減少校園暴力及安全問題。

### 二、通報內容：

1. 火災、竊盜、車禍、溺水、勒索、綁架、失蹤、性騷擾及性侵犯、鬥毆、搶劫、意外傷亡、集體食物中毒、吸毒、重大天然災害、工程圍標及社會不法份子介入學校活動。
2. 其他偶發事件

### 三、組織成員與職掌

職稱	原職務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督導全盤業務之協調與執行	
諮詢顧問	家長會會長	提供意見並協助學校與家長意見之交流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綜理全盤業務之協調與執行	
組員	訓導主任	負責校園危機事件應變課程協調	
組員	總務主任	負責校園空間及設備安全維護	
組員	輔導主任	負責員工動員協調與執行並負責通報事宜	
組員	生教組長	指揮學生應變及協調動員工作人員任務	
組員	一年級 學年代表	協助緊急事件應變工作	
組員	二年級 學年代表	協助緊急事件應變工作	
組員	三年級 學年代表	協助緊急事件應變工作	
組員	四年級 學年代表	協助緊急事件應變工作	
組員	五年級 學年代表	協助緊急事件應變工作	
組員	六年級 學年代表	協助緊急事件應變工作	

#### 四、處理方式：

1. 各處室主管須督促屬員就偶發事任及狀況，主動積極，把握時效，配合支援，即時反映及處理。
2. 救人第一，情況嚴重，得緊急送醫院急救處理。
3. 留置證人證物，維持現場，確實掌握重大狀況發生時之人、事、時、地等資料。
4. 連繫或請求警察機關，其他機關學校或社區團體協助處理。
5. 即刻通報上級及相關機關，並補報詳細資料

#### 五、獎懲：

1. 主動積極、負責盡職，使重大狀況或偶突發事件消弭，未造成對機關聲譽或財物損失者，

從優獎勵。

2. 故意隱匿不報或通報不實致事態擴大，造成設施、人員重大損失傷亡或對機關形象有嚴重

影響者，主管及相關人員從嚴議處。

#### 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